

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決議事項追蹤報告

(會議時間：108年12月19日星期二 中午12時10分)

案由 1	臺灣文化學系 5 年級葉鈞達、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2 年級何天行懲處案，敬請審議。
決議	不同意記大過以上處分，後續懲處請業務承辦單位依權責辦理。 說明： 一、 此案經由出席委員投票(共15票)，未經出席委員2/3以上同意(同意票7票，不同意票7票，廢票1票)，故不同意記大過以上處分。 二、 日後若遇獎懲案件，請生活輔導組附上歷年相關案例彙整資料，俾利委員參考。 三、 後續懲處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權責辦理大過以下之懲處作業，授權學務長核決。
執行情形說明	生輔組依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十七款: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，情節嚴重者，各記小過一次，懲處作業經簽核後已於108年12月19日完成登錄。

案由 2	修正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」第 25 條、第 32 條及第 41 條，敬請審議。
決議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說明	於 109 年 03 月 02 日已於網頁公告執行。